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

根据《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卫函〔2021〕8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进行调整。现就评审专家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评审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聘任本专业正高级职务5年及以上，护理专业可放宽至聘任正高级职务3年及以上；
- 熟悉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 没有违纪违法或被取消专家委员资格等不良记录；

7. 在职在岗，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工作；
8. 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技术称号；
2. 担任省级及以上医疗卫生一级学（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
3. 担任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4. 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并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居省内领先地位。

二、推荐程序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由本人自愿申报，经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局）直属单位、省级相关部门、行业学（协）会、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高等院校推荐，并附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省卫生健康委依据推荐资料审查、遴选确定入库专家。

推荐名额不限。曾入选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且仍符合推荐条件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要求

推选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是评审工作的基础工程，关系到评审工作的质量和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

视，坚持标准，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四、推荐材料

1. 被推荐人须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 (<http://www.scwsrcc.com/>)，使用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贡献等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且本人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录入信息务必详尽、准确。

被推荐人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候选人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确保被推荐人在线提交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一致，并汇总填写《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

3. 需要提交的推荐材料：

- (1) 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公函 1 份；
- (2)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表》1 份；
- (3)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1 份；
- (4)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书 1 份；
- (5) 业绩附件材料 1 套。

4. 《推荐表》和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推荐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用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份档案袋封面

上贴《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资格审查记录单》，推荐单位对照推荐条件审核资格并签字。

5.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一览表》电子版发至邮箱（E-mail: scwsrnpj@126.com）。

联系人：夏万羽

联系电话：028-86130263

邮寄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 2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610041

附件：1.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专业目录表

2.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资格审查记录单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专业目录表

序号	专业	备注
1	普通内科	执业医师
2	心血管内科	执业医师
3	呼吸内科	执业医师
4	消化内科	执业医师
5	肾内科	执业医师
6	神经内科	执业医师
7	内分泌	执业医师
8	血液病	执业医师
9	传染病	执业医师
10	风湿病	执业医师
11	结核病	执业医师
12	老年医学	执业医师
13	采供血医学	执业医师
14	精神病	执业医师
15	全科医学	执业医师
16	职业病	执业医师
17	普通外科	执业医师
18	骨外科	执业医师
19	胸心外科	执业医师
20	神经外科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21	泌尿外科	执业医师
22	烧伤外科	执业医师
23	整形外科	执业医师
24	小儿外科	执业医师
25	麻醉学	执业医师
26	疼痛学	执业医师
27	皮肤与性病	执业医师
28	康复医学	执业医师
29	妇产科	执业医师
30	计划生育	执业医师
31	小儿内科	执业医师
32	妇女保健	执业医师
33	儿童保健	执业医师
34	口腔医学	执业医师
35	口腔内科	执业医师
36	口腔颌面外科	执业医师
37	口腔修复	执业医师
38	口腔正畸	执业医师
39	眼科	执业医师
40	耳鼻喉(头颈外科)	执业医师
41	肿瘤内科	执业医师
42	肿瘤外科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43	放射肿瘤治疗学	执业医师
44	重症医学	执业医师
45	急诊医学	执业医师
46	放射医学	执业医师
47	超声医学	执业医师
48	核医学	执业医师
49	介入治疗	执业医师
50	病理学	执业医师
5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执业医师
5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执业医师
5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执业医师
5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执业医师
5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执业医师
56	放射医学技术	
5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58	超声医学技术	
59	核医学技术	
60	心电图技术	
61	脑电图技术	
6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63	口腔医学技术	
64	护理学	执业护士

序号	专业	备注
65	内科护理	执业护士
66	外科护理	执业护士
67	妇产科护理	执业护士
68	儿科护理	执业护士
69	采供血护理	执业护士
70	医院药学	
71	临床药学	
72	药物分析	
73	病理学技术	
74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7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7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7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7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7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80	输血技术	
81	采供血检验技术	
82	血液制备技术	
83	临床营养	
84	消毒技术	
85	职业卫生	执业医师
86	环境卫生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87	营养与食品卫生	执业医师
88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执业医师
89	放射卫生	执业医师
90	卫生毒理	执业医师
91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执业医师
9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执业医师
93	寄生虫病控制	执业医师
94	地方病控制	执业医师
9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执业医师
96	理化检验技术	
97	微生物检验技术	
98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99	病案信息技术	
100	医学工程技术	
101	卫生管理	

附件 2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资格审查记录单

被推荐人:

工作单位:

类别	序号	条 件	是否符合
基本要素	1	推荐单位公函, 推荐表逐级推荐意见及签章	
	2	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3	登记信息与附件一致	
基本条件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5	正高级职称(申报专业准确性, 医师类专业须有对应类别的医师资格)	
	6	聘任本专业正高级职务 5 年及以上, 护理 3 年及以上	
	7	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业绩条件 (至少具备一项)	8	获得市(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技术称号	
	9	担任省级及以上医疗卫生一级学(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	
	10	担任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11	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居省内领先地位	
申报资料是否完整			
审查情况:			

审查人:

复核人: